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衢医保联发〔2021〕19号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健全完善公务员医疗 补助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我市公务员的医疗需求，规范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健全完善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全市各级

机关公务员及行政编制工勤人员和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

（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全市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事业编制工勤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

（一）筹资标准。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按 3% 的比例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今后根据基金状况适时调整筹资比例。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由税务部门随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一并征收。

（二）经费来源。公务员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参保人员，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医疗补助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三、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本人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内的合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规定报销后的个人自付费用先自负 500 元，超过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在职人员 85%、退休人员 90% 的比例予以补助。

四、统一结算管理

（一）我市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纳入医保支付“一站式”管理。

（二）未实现“一站式”联网结算的公务员医疗费用，先由

个人垫付。事后凭相关凭证到医保窗口按规定审核后报销。

五、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监管

(一) 各地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医疗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二)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制定和业务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征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保障工作。

(三)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具体经办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按规定审核医疗补助资金支出情况。

六、其它事项

(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财政全额保障的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公立医疗机构在编在职人员及事业编制的工勤人员和退休人员，及在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公务员及行政编制工勤人员和退休人员，可参照本通知实行医疗补助。经费来源按原渠道解决。

(二) 其他原已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位职工，可参照本通知执行，经费来源按原渠道解决。

(三) 本通知实施后，公务员医疗补助对象和参照本通知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对象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不得纳入公务

员医疗补助。

(四)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市原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